

嘉義縣大埔鄉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6266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發布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30008610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5000776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嘉大鄉民字第 0980009058 號令公布修正第 2、3、5、6、7、10、1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00008806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3 條第 2 款第 2 項、第 5 條第 1 款第 3 項、第 12 條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2000167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8 條、第 12 條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30004815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4000582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3 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40008401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3 條、第 5 條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嘉大鄉社字第 1050008050 號嘉義縣大埔鄉公所令公佈修正第 7 條、第 8 條

-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嘉義縣大埔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，為鼓勵本鄉籍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之申請人得為學生本人或其父、母。
-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始得申請：
- 一、設籍條件為設籍本鄉滿三年並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
 - 二、如以父或母為申請人時，除符合前款設籍條件外，其在學子女亦須設籍本鄉滿一年。就讀國中、國小者，於申請時戶籍仍須在本鄉，惟不受一年之限制。
 - 三、學生之在校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智育成績：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國小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低於六十分者。
 - （二）德育成績：大學、大專、高中、高職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已請領公設獎學金者（含公費生）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如因特殊事故，經向本所提出說明，得以專案處理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其金額如下：
- 一、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學生，每名六千元。
 - 二、五專前三年，高中、高職學校學生，每名三千元。
 - 三、國中學校學生，每名一千元。
 - 四、國小學校學生，每名五百元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所村幹事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填寫申請書一份（向村幹事索取或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）。
 - 二、繳驗成績證明書正本一份（如影本須加蓋學校章戳）及申請人印章。
 - 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學生證影印本（學生證內需有該學期註冊章以示在學，如為當學期畢業生，應附畢業證書）。
 - 四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，如為非竹崎地區農會者，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
- 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；未依本辦法規定內容或期限繳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，其損害之權益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每年申請期限第二學期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，第一學期自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。
- 第七條 凡符合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空、行專、空大、社區學院、函授學校、建教

合作班、學分班、在職進修班)及中學(包括高中、各職校、國中、國小)就讀之學生均可申請。

第八條 本鄉「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」依本申請辦法填造成績表、收據及核發補助名冊送本所核撥，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第九條 為提供與培育本鄉傑出青年有學以致用、嘉惠鄉梓的機會，如有接受獎助者(大專院校以上)，得配合本鄉或公所從事返鄉服務。

第十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。如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支應時，即停止辦理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報請鄉長核准後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於公布日後施行。